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b>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b> .....	<b>3</b>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b>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b>18</b>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6
十二、其他说明.....	36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6
(二) 其他.....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实施办法，组织起草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办法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办法；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设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大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 负责全市创业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办法，贯彻执行城乡就业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定就业援助办法，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承办政府系统机关事业单位的人事考试工作，牵头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办法。

(四)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定组织实施全市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办法和标准，组织拟定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统筹拟定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

(五) 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 负责统筹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办法，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

(七)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定全市关于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参与人才管理工作，拟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博士管理办法，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选拔和培养工作。

(八) 贯彻执行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统筹拟定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实施方案，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

(九)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农民工工作综合性办法，并制定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划，推进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 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重大人才智力项目引进计划，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一)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办市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事项。

(十二) 承担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16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审计科、人事规划统计科、劳动关系与法规科、创业就业科、基金管理科、工伤保险管理科、城乡居民与失业保险管理科、养老保险管理科、工资管理科、事业单位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劳动保障监察科、信访仲裁科和党建干部教育培训科。

##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6300.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550.00	55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8.54	5664.89	1183.6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06	35.0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0.06	50.0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00.01	本年支出合计	7483.66	6300.01	1183.65
上年结转	1183.65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7483.66	支出总计	7483.66	6300.01	1183.65

##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300.01	6300.01					1183.65
205	教育支出	550.00	550.00					
20502	普通教育	550.00	55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50.00	5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4.89	5664.89					1183.6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40.48	1140.48					
2080101	行政运行	479.83	479.8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82	187.82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410.00	41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2.83	62.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14	168.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34	94.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0	49.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0	24.60					
20807	就业补助	3837.00	3837.00					1183.6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933.64	1933.64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650.00	650.00					



2080713	求职和创业补贴	228.00	228.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25.36	1025.36					1183.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27	519.2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27	519.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6	35.0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4	34.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0	23.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3	11.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6	50.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6	50.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6	50.06					

##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483.66	733.09	6750.57
205	教育支出	550.00		550.00
20502	普通教育	550.00		55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50.00		5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8.54	647.97	6200.5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40.48	479.83	660.65
2080101	行政运行	479.83	479.8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82		187.82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410.00		41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2.83		62.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14	168.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34	94.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0	49.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0	24.60	
20807	就业补助	5020.65		5020.6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933.64		1933.64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650.00		650.00
2080713	求职和创业补贴	228.00		228.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209.01		2209.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27		519.2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27		519.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6	35.0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4	34.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0	23.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3	11.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6	50.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6	50.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6	50.06	

##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300.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550.00	55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8.54	6848.5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06	35.0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0.06	50.0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00.01	本年支出合计	7483.66	7483.6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183.65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83.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7483.66	支出总计	7483.66	7483.66		

##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300.01	733.09	5566.92
205	教育支出	550.00		550.00
20502	普通教育	550.00		55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50.00		5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4.89	647.97	5016.9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40.48	479.83	660.65
2080101	行政运行	479.83	479.8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82		187.82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410.00		41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2.83		62.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14	168.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34	94.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0	49.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0	24.60	
20807	就业补助	3837.00		3837.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933.64		1933.64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650.00		650.00
2080713	求职和创业补贴	228.00		228.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25.36		1025.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27		519.2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27		519.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6	35.0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4	34.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0	23.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3	11.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6	50.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6	50.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6	50.06	

##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3.09	642.20	90.88
工资福利支出		523.52	523.52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9.25	149.25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88.61	88.61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81.39	81.3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9.20	49.20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4.60	24.6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3.90	23.9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03	11.0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85	0.8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50.06	50.0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62	44.6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88		89.88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2.21		12.21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20		0.2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0.50		0.5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9		0.59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19.00		19.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6.15		6.15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0.76		10.76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4.87		24.8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0		13.6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69	118.69	1.0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93.54	93.54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2	0.1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3	25.03	1.00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59	0.5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59	0.59		

##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90.88	90.88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0.88	90.88		

##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566.92	5566.92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本级	2897.00	2897.00				
2024年度评比表彰奖励资金	180.00	180.00				
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本级	40.00	40.00				
建国前老工人及企业抗美援朝老战士生活补贴	27.27	27.27				
人才工作专项经费	550.00	550.00				
人才教育培训	40.00	40.00				
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经费	80.00	80.00				
创业就业专项	337.64	337.64				
创业就业专项	562.36	562.36				
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工作经费	492.00	492.00				
评比表彰奖励资金	190.00	190.00				
人力资源市场改造	62.83	62.83				
遗属补助	1.82	1.82				
人事人才及社保专项	86.00	86.00				
政策宣传工作经费	20.00	20.00				

##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83.65	1183.65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83.65	1183.65		
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市本级	47.65	47.65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见习补贴	154.75	154.75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本级	981.25	981.25		

###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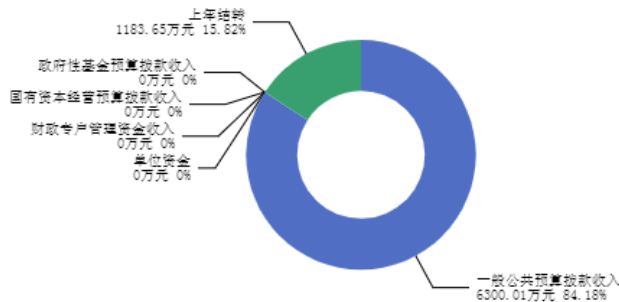
####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收入总计7,483.6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300.01万元，上年结转1,183.65万元，比上年增加284.86万元，增长3.96%，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调增导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二是专项项目经费增加，故本年度预算收入总计增长；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7,483.6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6,300.01万元，上年结转1,183.65万元，比上年增加284.86万元，增长3.96%，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调增导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二是专项项目经费增加，故本年度预算支出总计增长。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收入7,483.6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300.01万元，占84.1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183.65万元，占15.82%。

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出预算7483.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3.09万元，占9.80%；项目支出6750.57万元，占90.2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483.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483.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300.0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183.65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55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48.5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0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0.06万元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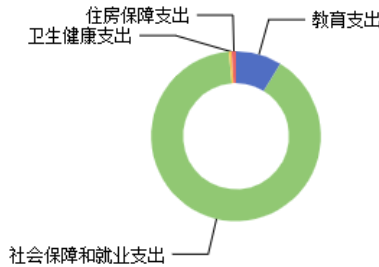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300.01万元，比上年增加904.69万元，增长16.77%。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300.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550.00万元,占8.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64.89万元,占89.92%;卫生健康支出35.06万元,占0.56%;住房保障支出50.06万元,占0.79%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733.09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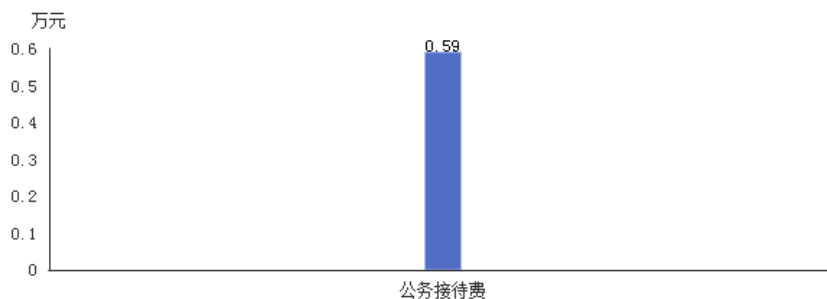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642.2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90.8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费、邮电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59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59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0.8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5.46万元,下降5.67%,原因是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办公经费,严控印刷纸张,压缩日常经费开支等,故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0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5个，共计金额5,566.9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107.8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2个，涉及金额5,459.1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5个，涉及项目金额5,566.92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107.8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2个，涉及项目金额5,459.1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评比表彰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2〕1099号)及《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3年度晋城市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经2月底前对获得市级表彰的先进个人发放奖金共计300人, 涉及在创建美丽晋城工作中表现优秀的个人, 每人6000元, 共180万。						
立项依据	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2〕1099号)及《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3年度晋城市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推进我市转型发展, 助推我市尽快迈进全省、全国先进方阵; 市委、市政府在全市开展晋城市评选表彰工作, 对“精品质出精品创建美丽晋城”做出贡献的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及资金管理, 市人社局工资科按照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2〕1099号)文件要求对表彰方案提出意见, 拟定表彰范围, 上报市委常委会, 根据市委常委会的表彰决定拟定表彰名单, 经党组会议通过后, 履行资金支付流程。						
项目实施计划	经市委、市政府的表彰决定, 1月初上会, 经党组会议通过后, 预计2月底前为先进个人发放奖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市委市政府对我市发展中做出贡献的300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工作, 为建设美丽晋城, 精品质出精品创建美丽晋城, 进一步推进我市转型发展。			完成市委市政府对我市发展中做出贡献的300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工作, 为建设美丽晋城, 精品质出精品创建美丽晋城, 进一步推进我市转型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表彰先进个人数	300人	数量指标	受表彰先进个人数	300人
			奖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奖金发放准确率
		成本指标	奖金发放时间	2025年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奖金发放时间	2025年2月底前
			个人奖金发放标准	6000元/人		个人奖金发放标准	6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助推我市实现转型发展	社会效益	助推我市实现转型发展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表彰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表彰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3172937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创业就业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376,400	年度资金总额:	3,376,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376,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76,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5】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51号山西省人社厅、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实习实训大学生生活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市组通字【2019】62号《关于激励高层次人才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晋城市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试行)》,为促进全市就业创业工作,确保完成全市就业各项工作任务,安排项目资金用于按规范落实国家和省、市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包含750名公益性岗位市级配套资金159.64万、400人求职创业补贴资金48万(人均1200元)、550人实习实训补贴50万、约200人才新政一次性就业奖励50万(普惠企业1000元,民营小微企业1000元),共计337.64万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5】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51号山西省人社厅、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实习实训大学生生活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市组通字【2019】62号《关于激励高层次人才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晋城市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试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多渠道促进就业,吸引人才到晋城就业,促进经济发展,稳定社会和谐,稳定和促进就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业务科室根据申报材料,牵头做好审核工作,经党组会审议通过,正式行文后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起征集资料,由企业代个人向科室提供申报材料,科室审核资料后,预计于2025年11月底前发放,公益性岗位资金配套上级资金共同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750名公益性岗位市级配套资金、400人求职创业补贴、550人实习实训补贴、约200人才新政一次性就业奖励资金的发放,保障就业政策的落实,吸引更多人才到晋城就业,提高晋城就业创业氛围				2025年完成750名公益性岗位市级配套资金、400人求职创业补贴、550人实习实训补贴、约200人才新政一次性就业奖励资金的发放,保障就业政策的落实,吸引更多人才到晋城就业,提高晋城就业创业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75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750人
			求职创业补贴人数	≥400人		求职创业补贴人数	≥400人
			实习实训人数	≥550人		实习实训人数	≥550人
			一次性就业奖励	≥200人		一次性就业奖励	≥2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其他补贴发放时间	2025年11月底前		其他补贴发放时间	2025年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创业就业专项成本	337.64万元	成本指标	创业就业专项成本	337.64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就业创业氛围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就业创业氛围	提高		
生态效益	吸引专业人才来晋就业	吸引	生态效益	吸引专业人才来晋就业	吸引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715495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建國前老工人及企业抗美援朝老战士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8,100	年度资金总额:	272,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18,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2,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市属困难或关停破产企业退休抗美援朝志愿军老战士生活补贴,是对我市困难或关停破产企业退休抗美援朝志愿军老战士发放的生活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年度发放完毕,从2013年6月起按每人每月220元的标准为市属困难或关停破产企业退休抗美援朝志愿军老战士发放生活补贴,共2人,每人2640元/年,合计5280元。建國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待遇进入高龄期、离休高期、离休护理费,生活困难多,根据晋人社事部《关于建國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晋人社〔1983〕3号),为10家市属特困企业,共计10名建國前老工人发放生活补贴;标准为2177元/人、月测算得出,共计26.7万。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关于给企业退休抗美援朝志愿军老战士发放生活补贴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3〕36) 晋人社事部《关于建國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晋人社〔198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妥善解决困难企业建國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生活待遇问题,保障建國前老工人生活基本需要,根据《晋人社厅发〔2013〕36》文件精神,落实我市困难或关停破产企业退休抗美援朝志愿军老战士生活补贴,保障抗美援朝老工人基本生活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养老保险中心审核人员健康情况,属业务科室汇总人员信息,上会履行文,财务科根据会议纪要和文件拨付资金,先由相关部门统计我市困难或关停破产企业退休抗美援朝志愿军老战士人员,根据资金管理方法,统一由市财政局进行补贴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每季度末为我市市属10户特困企业10名建國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发放生活补贴;每半年为企业抗美援朝老战士发放生活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10家特困企业10名建國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生活补贴的发放,保障建國前老工人生活基本需要,完成我市2名困难或关停破产企业退休抗美援朝志愿军老战士生活补贴发放工作,保障抗美援朝老工人基本生活需求。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退休老人津贴补贴发放人数(人)	退休老人津贴补贴发放人数(人)	10人	数量指标	退休老人津贴补贴发放人数(人)	退休老人津贴补贴发放人数(人)	10人
				特困企业数	10家			特困企业数	10家
				企业退休抗美援朝志愿军老战士生活补贴人数(人)	2人			企业退休抗美援朝志愿军老战士生活补贴人数(人)	2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企业退休抗美援朝志愿军老战士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企业退休抗美援朝志愿军老战士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7月和12月	时效指标	企业退休抗美援朝志愿军老战士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企业退休抗美援朝志愿军老战士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7月和12月	
			建國前老工人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每季度末			建國前老工人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每季度末	
	成本指标	建國前退休老工人津贴发放标准	建國前退休老工人津贴发放标准	2177元/月	成本指标	建國前退休老工人津贴发放标准	建國前退休老工人津贴发放标准	2177元/月	
			抗美援朝老战士补贴发放标准	220元/月			抗美援朝老战士补贴发放标准	22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建國前老工人生活基本需要	保障	经济效益	保障建國前老工人生活基本需要	保障			
		保障企业抗美援朝老战士生活需求	保障		保障企业抗美援朝老战士生活需求	保障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			
		生态效益	保障		生态效益	保障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保障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85%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85%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211113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评比表彰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2〕1099号)及《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4年度晋城市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自8月底起对获得市级表彰的先进个人发放奖金共计300人,涉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中表现优秀的个人,每人6000元,共180万,奖牌、光荣册、绶带、荣誉证书、印刷费等1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2〕109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推进我市转型发展,助推我市尽快迈进全省、全国先进方阵,市委、市政府在全市开展晋城市评比表彰工作,对“精品质出精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做出贡献的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及资金管理,市人社局工资科按照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2〕1099号)文件要求对表彰方案提出意见,拟定表彰范围,上报市委常委会,根据常委会的表彰决定拟定表彰名单,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履行资金支付流程。						
项目实施计划		人社局工资科2024年开始征集名单,预计6月底前人社局拟定名单,上报市委市政府,审议后出具文件,人社局根据文件名单,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预计8月底前为先进个人发放奖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市委市政府对我市发展中做出贡献的300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工作,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精品质出精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进一步推进我市转型发展。				完成市委市政府对我市发展中做出贡献的300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工作,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精品质出精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进一步推进我市转型发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表彰先进个人人数	300人	数量指标	表彰先进个人人数	300人
			质量指标	奖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奖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奖金发放时间	2025年8月底前	时效指标	奖金发放时间	2025年8月底前
	成本指标		先进个人奖金发放标准	6000元/人	成本指标	先进个人奖金发放标准	6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	加快	社会效益	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	加快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表彰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表彰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518501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中共晋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激励高层次人才助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晋城市引才办字〔2022〕1号)、《晋城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晋城市引才办字〔2022〕2号)、《晋城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晋城市引才办字〔2022〕3号)、《晋城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晋城市引才办字〔2022〕4号)、《晋城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晋城市引才办字〔2022〕5号)文件规定,为落实我市人才政策,吸引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工作,安排人才工作专项550万,专项用于:</p> <p>1.为18名硕士研究生发放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3.6万元,合计64.8万元;为1名双一流本科发放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2000元(2022年后标准)共计1.2万元;2.为企业发放一次性引才补贴,共8人的28.7万元,标准为当地人才平均年薪的30%;3.研究生购房补贴25万(2022年以前标准一人5万,2022年标准一人20万);4.企业吸纳大学毕业生273人社保补贴310万元、20人购房补贴50万元(本科生购房补贴标准每人2.5万);5.2025年度项目创业大赛项目扶持资金68万元(一等奖5个,5万元/个;二等奖8个,3万元/个;三等奖12个,1万元/个);6.1名选调生生活补贴2.3万元(23个月);</p>								
立项依据	<p>1.《关于激励高层次人才助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晋城市引才办字〔2022〕1号)、《晋城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晋城市引才办字〔2022〕2号)、《晋城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晋城市引才办字〔2022〕3号)、《晋城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晋城市引才办字〔2022〕4号)、《晋城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晋城市引才办字〔2022〕5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完成政府高层次人才助力高质量发展,响应政府关于吸引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根据人才相关文件,受理用人单位提出的奖补资金申请事项,经业务科室审核后,提出相关意见,先经会上会过,再经分管领导审核后,及时向各申请单位拨付资金。</p>								
项目实施计划	<p>按照科室规定的申报周期,2025年7月开始接收企业申报的各项补贴资金资料,经专技科审核后,上报会上会过,审议通过并向社会公示后行文,履行资金拨付流程,预计10月底前拨付各项补贴资金;4月至7月完成重大创业项目创业大赛项目</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完成对18名硕士研究生、1名双一流本科毕业生、8名企业引才人员、273名企业新吸纳大学毕业生以及22名符合条件的购房人员发放相关人才补贴;旨在吸引各类型人才来我市工作生活,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p>		<p>完成对18名硕士研究生、1名双一流本科毕业生、8名企业引才人员、273名企业新吸纳大学毕业生以及22名符合条件的购房人员发放相关人才补贴;旨在吸引各类型人才来我市工作生活,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p>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补贴选调生人数	1人	补贴选调生人数	1人			
			创业大赛扶持项目数量	24个	创业大赛扶持项目数量	24个			
			享受补贴的硕士研究生人数	≤18人	享受补贴的硕士研究生人数	≤18人			
			享受补贴的双一流本科生人数	≥1人	享受补贴的双一流本科生人数	≥1人			
			享受购房补贴人数	≤22人	享受购房补贴人数	≤22人			
		质量指标	企业一次性引才补贴发放人数	≥8人	企业一次性引才补贴发放人数	≥8人			
			企业吸纳大学毕业生人数	≥273人	企业吸纳大学毕业生人数	≥273人			
			创业大赛举办完成率	100%	创业大赛举办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高层次人才符合达标率	100%	高层次人才符合达标率	100%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2025年10月底前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2025年10月底前			
		成本指标	创业大赛举办时间	4至7月	创业大赛举办时间	4至7月			
			接收申报材料时间	2025年7月	接收申报材料时间	2025年7月			
			研究生购房补贴标准(2022年以前)	5万元	研究生购房补贴标准(2022年以前)	5万元			
研究生购房补贴标准(2022年以后)	20万元		研究生购房补贴标准(2022年以后)	20万元					
企业引才补贴标准	当地人才平均年薪的30%		企业引才补贴标准	当地人才平均年薪的30%					
硕士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补贴标准	36000元/人.年		硕士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补贴标准	36000元/人.年					
双一流本科生补贴标准(2022年以后)	12000元/人.年	双一流本科生补贴标准(2022年以后)	12000元/人.年						
本科生购房补贴	25000元/人	本科生购房补贴	25000元/人						
经济效益	吸引高层次人才		吸引	社会效益	吸引高层次人才		吸引		
社会效益	响应政府关于吸引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		响应	社会效益	响应政府关于吸引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		响应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层次人才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层次人才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2165948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教育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对事业单位人员进行培训,共计40万元,用于1.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培训,约200人左右,每人每天不超过400元的标准,预计培训3天,约25万;2.单位人员岗前培训预计150人,培训3天,约5万元;3.考官培训200人,培训3天,约3万元;4.社保等其他专项培训5万元。						
立项依据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应当根据不同岗位的要求对工作人员进行分级分类培训。《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21]17号)《关于建立晋城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考官库的通知》(晋市人社函[2020]38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接受培训的权利和义务,每年度参加各类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90个学时或者12天,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情况应当作为其考核的内容和岗位聘用、等级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业务科室提出申请,上党组会议讨论通过,按相关文件执行,培训工作会按照财政局的相关培训文件,由事业单位管理科组织培训工作,培训结束必须提供培训预决算表、签到表、培训通知和发票等。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3月开始征集培训参会人员名单并行文,4月底前组织并完成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培训工作,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和考官培训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80人的事业单位岗前培训工作,200人的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培训工作、200人的考官培训工作以及社保专项等其他培训,提高人事管理水平,增强事业单位人员素质。			2025年完成80人的事业单位岗前培训工作,200人的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培训工作、200人的考官培训工作以及社保专项等其他培训,提高人事管理水平,增强事业单位人员素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培训人数	≥200人	数量指标	参加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培训人数	≥200人
			参加事业单位岗前培训人数	≥150人		参加事业单位岗前培训人数	≥150人
			参加考官培训人数	≤200人		参加考官培训人数	≤200人
			培训天数	3天		培训天数	≤3天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参训人员培训到位率	≥95%		参训人员培训到位率	≥95%
	时效指标	其他培训时间	2025年10月底前	时效指标	其他培训时间	2025年10月底前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培训时间	2025年4月底前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培训时间	2025年4月底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元)	≤400元、天/人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元)	≤400元、天/人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人事管理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人事管理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指标	可持續影响		可持續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217014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市场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8,300	年度资金总额:	628,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级财政资金	628,300	市(区)级财政资金	628,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人社部、省人社厅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完善零工市场建设,强化零工市场信息服务,强化零工快速对接服务,完善服务阵地设施支撑,扩大零工服务多元化供给,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更好促进我市零工人员实现就业。2023年启动建设人力资源市场,地址在晋城市人才市场,在旧址基础上进行续修改造,续修改造面积1000平方米,购置各控设备120台。项目于2024年1月完工并已通过验收和决算工程决算评审,人力资源市场改造工程造价为2547210.65元,2025年工程完工一年后支付尾款3%,计7.65万元,设备购置尾款55.18万元,合计82.83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完善求职招聘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22〕38号)、晋城市人社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零工市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22〕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人社部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完善求职招聘服务的意见》,以及省人社厅《关于加强零工市场建设的有关意见》,紧密结合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阵地资源,加快推进完善零工市场建设,设立零工对接服务专区,强化零工市场信息服务,强化零工快速对接服务,完善服务阵地设施支撑,扩大零工服务多元化供给,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更好促进我市零工人员实现就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人力资源市场建设需要,成立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服务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有关事宜。2.按照人力资源市场的配置要求,初步建成信息区、洽谈区、休息区等,此项工作由交流部、信息部合作完成。3.确保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进度,经第三方监督考核。4.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合同内容,2025年11月底前支付工程尾款,设备采购尾款待预算下达后支付,预计2025年4月底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工程尾款和设备款的支付,保障人力资源市场正常运行。				完成工程尾款和设备款的支付,保障人力资源市场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130台	数量指标	续修改造面积	≥1000平方米
			续修改造面积	≥1000平方米		设备采购数量	≥130台
		质量指标	尾款支付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尾款支付达标率	100%
			设备运行稳定率	100%		设备运行稳定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尾款支付时间	2025年11月底前	时效指标	工程尾款支付时间	2025年11月底前	
		设备款支付时间	2025年4月底前		设备款支付时间	2025年4月底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283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283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畅通求职者与用人单位沟通	畅通	社会效益	畅通求职者与用人单位沟通	畅通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群众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151949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社〔2024〕135号)文件,下达省级就业补助资金40万元,为促进全省创业创新工作的需要,确保完成全省创业各项工作任务,补助资金计划用于对外劳务输出机构补贴,预计2025年10月底完成对外输出人员20人。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社〔2024〕135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社厅《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财社【2022】2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需要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千方百计扩大稳定和扩大就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对外劳务输出机构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向人社局考试综合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审核资料后,交就业局审核资料进行复核后,会上确定后行文,财政科根据文件支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制定工作计划,根据省厅要求部署开展对外劳务输出工作,全年有序推进对外劳务输出等工作,预计9月前完成约20人的劳务输出工作,2025年9月底完成对外劳务输出机构的考核,并审核资料后10月底前完成补助资金的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名劳务人员的输出,促进我市对外劳务输出机构的服务质量,提高对外劳务输出率,从而提高就业率。			完成20名劳务人员的输出,促进我市对外劳务输出机构的服务质量,提高对外劳务输出率,从而提高就业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对外劳务输出的人数	≥20人	数量指标	对外劳务输出的人数	≥20人	
			对外劳务输出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对外劳务输出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机构考核完成时间	2025年9月底前	时效指标	机构考核完成时间	2025年9月底前	
	劳务输出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劳务输出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时间	2025年10月底前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时间	2025年10月底前		
		对外劳务输出补助资金总成本	40万元	成本指标	对外劳务输出补助资金总成本	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劳动者就业渠道	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劳动者就业渠道	增加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外输出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外输出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909413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意见》(晋人社厅发〔2017〕35号)、《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全国实施公开招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2〕53号),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每年报名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人数大约8000人在晋、测算约70个考务考务及食宿费约13万元;约120名工作人员考务费及餐费约7万;学校租金及版面材料费约10万;面试监考租赁费约3万;面试当天办公用品及资料费用约9万;其他物品5万,2025年共需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经费80万元(包含2024年已发生未支付资金33万和2025年招聘经费47万),2025年预计招聘1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完成约141个岗位的招聘工作。</p>						
立项依据	<p>《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意见》(晋人社厅发〔2017〕35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保障社会公众对事业单位考试认可,对我市事业单位人员配备有战略性支撑作用。</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根据晋厅文件规定,由事业单位管理科负责制定招聘方案,分解岗位职责,培训工作人员,邀请专业考官,由纪委监委全程监督,招聘工作结束后,对所有发生的费用支出上周党组会审议,等审议通过,履行资金支付流程</p>						
项目实施计划	<p>2025年1月份各单位开始分解招聘计划,招聘计划报市委市政府审批通过后,预计2025年3月30日第一批笔试工作结束,根据情况预计6月底前完成第一批面试招聘工作,预计5月底前完成2024年已发生未支付资金的支付。</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工作;完成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工作,保证公平就业,保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落实。		完成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工作;完成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工作,保证公平就业,保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岗位数	≤141个	数量指标	招聘岗位数	≤141个
			事业单位招聘次数	≥1次		事业单位招聘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达标率	100%
			考试违规事件发生数(次)	0次		考试违规事件发生数(次)	0次
		时效指标	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笔试、面试时长(天)	1天	时效指标	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笔试、面试时长(天)	1天
	成本指标	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面试时间	2025年3月30日前	时效指标	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面试时间	2025年3月30日前	
		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面试时间	2025年6月30日前		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面试时间	2025年6月30日前	
		事业单位招聘总成本	≤80万元		事业单位招聘总成本	≤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社会公众对事业单位考试认可
社会效益		保障社会公众对事业单位考试认可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社会公众对事业单位考试认可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考试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考试人员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217022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200	年度资金总额:	18,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有一名去世人员,按照文件规定,为其两名亲属发放遗属生活补助和一名遗属住宅取暖补贴,2024年遗属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7104元,遗属住宅取暖费补贴3920元,2025年按该标准申请预算182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 晋市人社发【2019】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轻遗属人员的生活困难,保障遗属人员的正常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人事科负责填报遗属补助申请表,送组织部审批后,根据财务流程支付资金到个人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于每年12月,将组织部审批后的遗属补助表和遗属住宅取暖补贴表由财务人员一次性发放到个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发放2名遗属人员的生活补助及1名遗属人员的取暖补贴,将政府的政策落实到位,积极稳妥的解决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有效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			完成发放2名遗属人员的生活补助及1名遗属人员的取暖补贴,将政府的政策落实到位,积极稳妥的解决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有效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遗属补助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享受遗属补助人数	2人
			享受取暖补贴人数	1人		享受取暖补贴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遗属生活补助标准	≥7104元	成本指标	遗属生活补助标准	≥7104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住宅取暖补贴标准	3920元	社会效益	住宅取暖补贴标准	392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遗属人员生活困难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遗属人员生活困难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遗属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遗属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2102023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策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日期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200,0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0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人社局的政策宣传经费,包含两部分:1.融媒体宣传费用,采用购买服务形式,由市新闻传媒集团组建团队,成立融媒体工作室,紧跟国家总局中心工作进行同步安排部署,组织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各种宣传媒体,聚焦晋城市人社局就业、社保服务、人才技能实训、劳动关系治理等重点工作和日常业务、节日、重大活动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人社局政策和工作开展情况,全年预计通过电视端进行宣传不少于10条、通过报纸端宣传不少于15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不少于350条;2.其他宣传费用,包含其他形式的宣传和宣传资料印刷等费用,共计20万						
立项依据		山西省网信办《关于开展政务新媒体清理整顿领域内容运营外包和规范报道秩序专项工作的通知》,由主管单位负责运营,确需委托第三方,则可委托当地主流新闻媒体;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城市人社局作为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促进就业、社会保障、人才发展等多重职责,为了更有效地传达政策、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公信力,设立融媒体宣传项目显得尤为重要。该项目旨在通过专业的宣传团队,将人社政策和业务以更直观、更易懂的方式传达给公众,特别是目标群体如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政策宣传的“最后一公里”,提升公共服务的温度;同时可以及时宣传晋城人社共筑就业社保等相关工作动态,塑造晋城人社的良好形象和宣传晋城人社工作成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前期经过调研,签订合同,上会审核后,根据合同内容支付资金。宣传相关资料由办公室负责审核,组建团队,签订合同,所需政策宣传文案,由办公室转给负责三审,融媒体工作室起草初审二审,编辑赵巧慧负责一审,内容发布实施三审三校,严格把关。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初签订合同,根据合同内容执行,全年预计通过电视端进行宣传不少于10条、通过报纸端宣传不少于15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不少于350条,每周至少更新一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委托第三方,完成政策宣传,电视媒体宣传不少于10条、报纸端宣传不少于15条、微信公众号宣传不少于350条的目标任务,及时地宣传晋城人社共筑就业社保等相关工作动态,塑造晋城人社的良好形象和宣传晋城人社工作成效。		通过委托第三方,完成政策宣传,电视媒体宣传不少于10条、报纸端宣传不少于15条、微信公众号宣传不少于350条的目标任务,及时地宣传晋城人社共筑就业社保等相关工作动态,塑造晋城人社的良好形象和宣传晋城人社工作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广播电视端宣传信息条数	≥10条	数量指标	广播电视端宣传信息条数	≥10条	
			报纸端宣传信息条数	≥15条		报纸端宣传信息条数	≥15条	
			微信公众平台宣传条数	≥350条		微信公众平台宣传条数	≥350条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稿件审核通过率	≥90%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稿件审核通过率	≥90%	
			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微信平台内容更新时效	每周更新至少1次	时效指标	微信平台内容更新时效	每周更新至少1次		
	成本指标	政策宣传工作总结成本	≤20万元	成本指标	政策宣传工作总结成本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人社局民生相关政策在群众中的知晓度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人社局民生相关政策在群众中的知晓度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市群众的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市群众的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610384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9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9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9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申请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工作经费492万元,用于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所支出,主要内容:1.学习培训费12万元(组织市本级及各县区负责职业能力建设相关人员,外出进行交流学习,预计共计约16人,外出天数约4天);2.市技能大赛351万(市技能大赛预计报名人数1400人,36个参赛项目)包含:裁判、项目器材、场地租赁、选手奖金等费用;3.2025年预计认定技师工作站3家,按照30万元的/家的补助标准,对于新认定的按照补助标准的40%给与补贴,2025年预计发放补贴24万元;4.对2023年认定的技师工作站,2024年已完成中期验收,2025年按照文件规定,发放第二批50%建设补贴,补贴标准为30万元/家,共计补贴5家,共需75万元。							
立项依据		1.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创优高层次人才生态培育举措(试行)的通知》(晋办字〔2022〕6号)2.市委组织部、人社局《关于开展市职业技能大赛和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申报和评审工作的通知》3.晋城市创建人人持证技能社会行动方案(晋市政发〔2020〕12号)4.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办发〔202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创建人人持证技能社会的需要;2、技能人才培养的需要;3、晋城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的需要,通过组织好2025年省职业技能大赛,为晋城产业发展培养更多技能人才;配合省厅做好技工院校相关工作;提升全市技工院校发展水平,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职业能力建设和技能办对补贴资料进行审核,经局党组审议通过后,补贴资金公示后,由财务科严格按预算部门各项标准和资金奖励办法及制度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2025年1月开始组织公告发布,征集项目,资料审核。市职业技能大赛6月底前组织完成,2.预计10月底前组织市本级及各县区负责职业能力建设的相关人员,外出进行交流学习;3.2025年6月底前完成技师工作站的工作,预计7月底前完成前期流程,支付补贴资金;4.2023年认定的技师工作站已完成验收,预计2025年7月底前支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举办市职业技能大赛,认定2家新的技师工作站以及为已完成中期验收的技师工作站发放补贴、组织职业能力建设领域相关人员外出学习等工作,为晋城产业发展培养更多技能人才		2025年完成举办市职业技能大赛,新认定2家新的技师工作站和已完成中期验收的技师工作站补贴发放工作、组织职业能力建设领域相关人员外出学习等,为晋城产业发展培养更多技能人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补贴技师工作站数量	7个	数量指标	补贴技师工作站数	7个	
				组织职业能力建设外出学习人数	≤16人		组织职业能力建设外出学习人数	≤16人	
		技能大赛参赛项目数		≥36个	技能大赛参赛项目数		≥36个		
		质量指标	技能大赛预计报名人数	≤1400人	质量指标	技能大赛预计报名人数	≤1400人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技能大赛举办成功率		100%	技能大赛举办成功率		100%			
	时效指标	2025年技师工作站认定完成时间	6月底前	时效指标	2025年技师工作站认定完成时间	6月底前			
		技师工作站补贴发放时间	7月底前		技师工作站补贴发放时间	7月底前			
		晋城市技能大赛举办时间	8月底前		晋城市技能大赛举办时间	8月底前			
	职业能力建设外出学习时间	10月底前	职业能力建设外出学习时间	10月底前					
	成本指标	技师工作站补贴标准	≤300000元/个	成本指标	技师工作站补贴标准	≤300000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技能人才专业技能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技能人才专业技能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技能人才在整体人才中的占比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技能人才在整体人才中的占比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技能人才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技能人才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8105807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037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严格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文件要求，本单位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无预算支出。

### （二）其他

本单位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要求，切实提高预算公开及时性、准确性。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